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以獨立超然角度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應召開二次，並每年定期進行薪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及，及運作情形

——三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一一三年度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鐘揚	3	0	100%	
委員	林舒柔	3	0	100%	
委員	顏信輝	3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 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0 第 六屆第二次	1.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 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7 第 六屆第三次	1.擬提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 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29 第 六屆第四次	1.擬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之 留才激勵獎金分配事宜。 2.擬發放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 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事宜。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